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环罚〔2019〕8号

蒙阴县富祥琉璃瓦厂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596584480A

法定代表人：霍志祥

地址：蒙阴县高都镇西住佛村

我局于2019年3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区内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19年5月1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47条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5 月 21 日